

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 关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2015〕13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988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天士力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根据天士力公司2014年3月28日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具体变更的内容如下：

天士力公司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以下不再另述）和其他应收款，其计提的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例的乘积计提，各账龄段及其计提比例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	5%	1%
1-2年	10%	30%	10%	30%
2-3年	20%	50%	20%	50%
3-5年	50%	100%	5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随着天士力公司医药工业规模的扩大，医药商业规模也呈增长趋势；且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基药及县医院市场终端进一步强化，供应链相对延长；同时随着医药商业业态优化，医院等终端销售的加强，回款期相对有所延长。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性均呈现新的特点。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考虑近年来公司应收款项回收的实际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将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由 5%变更为 1%，同时提高 1 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天士力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可比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增加天士力公司 2014 年度合并净利润 91,623,132.3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040,991.57 元，少数股东损益 20,582,140.80 元。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